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文件

海工商学〔2025〕15号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的工作流程，现将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高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海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琼教规〔2024〕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全日制在校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对支付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存在困难的学生。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对提出申请的学生，按规定的认定条件和工作流程，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在每学年秋季学期的9-10月进行。

第五条 建立健全三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意识，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将学生代表、辅导员、各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作为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并理清

岗位职责，建立问责机制。

（一）学校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副校长为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和副处长以及各学院书记为成员的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认定工作，对学生的贫困情况和受资助情况进行记录，并实行动态管理。

（二）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书记为双组长，干事、辅导员、任课教师（班主任）和学生代表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审核本学院的认定工作。

（三）以年级（专业）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任课教师（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总人数的 10%。

学院认定工作组及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开展认定评议工作。

第六条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分为特殊困难和一般困难两个等级。

第七条 特殊困难等级的认定。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直接认定为“特殊困难”等级。

1. 经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脱贫（包括稳定脱贫、相对稳定脱贫、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2. 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学生、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和其他低收入人口。

3. 经县级及以上总工会认定的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子女。

4. 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病故军人子女、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子女。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可认定为“特殊困难”等级。

1. 经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2. 学生本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有长期患重病，且医疗费用数额巨大，造成家庭经济负担沉重的。

3. 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八条 对于不符合“特殊困难”等级条件的学生，其家庭年收入扣除家庭年刚性支出后，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5 倍的，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

具体家庭年收入、家庭年刚性支出的指标详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附件3）。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限制条件：

（一）缺乏诚信，提供虚假证明，虚报家庭收入及日常消费，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获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资格；

（二）经常出入酒吧等娱乐场所消费；

（三）存在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具体由各学院界定。

第十条 所有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须如实作出承诺，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仅需提交《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详见附件1、2）。

第十一条 学生递交《申请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各学院首先组织认定评议小组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认定和民主评议，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和本办法第六至第八条有关条例进行评议和认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既要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也要充分

尊重学生个人意愿；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的原则，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不得采取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轮流坐庄的方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一项常规性工作，各学院须将认定工作作为每个学年开学初的重要任务进行布置和落实。

学生本人不提交或不按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交《申请表》的，学校可以不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各学院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同时公布咨询、投诉方式，畅通反馈渠道。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身份证号码、学籍号、银行卡号等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满后，应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

第十三条 各学院每年应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个别访谈、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且保留学生家庭环境图像资料。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学校应取消学生的资助资格且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对于拒绝提供或自愿放弃资助的，要查明原因，由学生本人做书面说明并签字，留存备查。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

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评议小组，按评议程序重新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困难等级。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任何规定，如与国家现行的法律规定有冲突之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修订）》（海工商学〔2024〕9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1. 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高等院校）

2. 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中等职业教育）

3. 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

附件 1

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高等院校)

学校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学籍号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	
	身份证号码					学生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____县(区)____镇(街道) ____村(居委会)____庄(小区)____(门牌号)							
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情况	家庭成员数				家长手机号码				
	与学生关系	姓 名	年 龄	工作(学习)单位			职务 职称	个人年收入 (元)	
家庭收入情况	家庭年收入,即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的全部收入总额 _____ 元。 其中:工资性收入_____元、经营性净收入_____元、财产净收入_____元、 转移性净收入_____元。								
家庭支出情况	家庭年刚性支出,即在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的全部刚性支出总额 _____ 元。 其中,医疗费支出_____元、护理费用支出_____元、教育费用支出_____元、 残疾康复费用支出_____元、偿还债务支出_____元、租赁住房费用支出_____元、 就业成本支出_____元、因灾农业成本支出_____元、因意外事件等产生的生活 必需支出_____元、因赡养抚养扶养产生的必需支出_____元、赔偿支出_____元。								
可支配收入	家庭年收入扣除家庭年刚性支出后,家庭可支配收入共_____元。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并同意授权民政等相关部门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	班级评议小组意见	经核实，该生家庭年收入扣除家庭年刚性支出后，家庭可支配收入共_____元， 低 ☐ 高 ☐ 于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元/月）×12个月×2.5倍（_____元），符合 ☐ 特殊困难 ☐ 一般困难 ☐ 不困难。 要具体说明导致家庭困难的原因： 评议小组组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认定工作小组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认定工作小组认真审核后， ☐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调整为：_____ 认定工作组组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经学生所在认定工作组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 同意认定工作组意见。 ☐ 不同意，调整为：_____ 资助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 同意。 ☐ 不同意。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学生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时必须提交本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学生（监护人）要如实填写，并对填写内容真实性负责。有方框选项的，在同意事项方框内打☑。各级各类学校在开展困难认定过程中不得要求学生（监护人）到居委会等部门开具困难证明。

附件 2

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中等职业教育)

学校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学籍号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	
	身份证号码						学生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____县(区)____镇(街道) ____村(居委会)____庄(小区)____(门牌号)							
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情况	家庭成员数				家长手机号码				
	与学生关系	姓 名	年 龄	工作(学习)单位			职务 职称	个人年 收入 (元)	
申请资助项目	国家助学金								
家庭收入情况	家庭年收入,即在申请之日起前 12 个月的全部收入总额 _____ 元。 其中:工资性收入_____元、经营性净收入_____元、财产净收入_____元、 转移性净收入_____元。								
家庭支出情况	家庭年刚性支出,即在申请之日起前 12 个月的全部刚性支出总额 _____ 元。 其中,医疗费支出_____元、护理费用支出_____元、教育费用支出_____元、 残疾康复费用支出_____元、偿还债务支出_____元、租赁住房费用支出_____元、 就业成本支出_____元、因灾农业成本支出_____元、因意外事件等产生的生活 必需支出_____元、因赡养抚养扶养产生的必需支出_____元、赔偿支出_____元。								

可支配收入	家庭年收入扣除家庭年刚性支出后，家庭可支配收入_____元。	
个人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并同意授权民政等相关部门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学前、义务、普通高中的学生由其家长或监护人承诺）签名：_____年 月 日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	班级评议小组意见	经核实，该生家庭年收入扣除家庭年刚性支出后，家庭可支配收入_____元， ☐ 低 ☐ 高于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元/月）×12个月×2.5倍（_____元），符合 ☐ 特殊困难 ☐ 一般困难 ☐ 不困难。 要具体说明导致家庭困难的原因： 评议小组组长签名：_____年 月 日
	认定工作小组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认定工作小组认真审核后， 1. ☐ 同意评议小组困难认定意见， ☐ 不同意，调整为：_____。 2. ☐ 同意 ☐ 不同意该生申请国家助学金。 认定工作组组长签名：_____年 月 日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1. ☐ 同意 ☐ 不同意认定工作小组困难认定意见。 2. ☐ 同意 ☐ 不同意该生申请国家助学金。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学生在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时必须提交本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学生（监护人）要如实填写，并对填写内容真实性负责。

2. 有方框选项的，在同意事项方框内打☑。

3. “班级评议小组意见”栏要具体说明导致家庭贫困的原因。

各级各类学校在开展困难认定过程中不得要求学生（监护人）到居委会等部门开具困难证明。

附件 3

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人数	合计	
		60 岁及以上	1.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已成年但未分家子女（无论是否共同居住），如和家庭共享收支须视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否则应计算赡养费；有多子女赡养、且有子女具备赡养能力的老年人，与困难子女家庭共同生活的。 2. 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连续 1 年（含）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现役义务兵；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或者宣告失踪人员；与家庭失去联系一年以上（含一年）的人员，失联情况可结合申请家庭诚信承诺和邻里访问情况认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计入共同生活家庭、独立生活的家庭成员。
		18—59 岁	
		4—17 岁	
		0—3 岁	
家庭年收入	工资性收入	财政供养人员实发工资（包括绩效、奖金）	工资性收入。是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有劳动合同或能证明有明确收入的按实际收入核算；无法查实的，稳定就业或长期在外务工人员，工资参照务工地行业收入评估标准认定，一般不低于务工地最低工资标准。季节性短期务工人员以实际务工月数进行折算。在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不愿就业或从事劳动的，其收入可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家中有失能、部分失能老人，生活不能自理的重病患者或重度残疾人，以及有怀孕、哺乳（1 周岁以下）、2 周岁以下除主要监护人外无其他人看护的婴幼儿等特殊情形的，主要监护人（1 名）按实际收入确定，确属在家监护不就业的可不计算劳动收入。
		受雇于单位或个人所得	
		自由职业所得	
		兼职所得	
		零星劳动所得	
	经营净收入	个体经商所得	经营净收入。包含个体经商所得、种植业所得、养殖业所得、捕捞业所得，是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种植业、养殖业、捕捞业等收入能按实际产量和市场价格，扣除必要成本后计算。
		种植业所得	
		养殖业所得	
		捕捞业所得	
	财产净收入	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所得	财产净收入。包含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所得、出租房屋所得、自然资源回报所得、金融资产所得，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红利收入、储蓄性保险收益、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出租房屋净收入等。出让、租赁等收入，按协议（合同）计算，个人不提供相关合同或者合同确定的收益明显低于市场收益
		出租房屋所得	
		自然资源回报所得	
		金融资产所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转移性净收入		的，按照当地相同条件的市场价格确定。
		离退休金	转移性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离退休金、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经常性捐赠和赔偿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
		赡养费	
		抚养费	
		扶养费	
		失业保险金	
		遗属补助金	
		经常性捐赠	
		赔偿	
	家庭年收入		家庭年收入是指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后，在申请之日起前 12 个月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性净收入。
家庭年支出	刚性支出	医疗费用支出	医疗费用支出。是指家庭成员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和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其他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医疗救助支付、医疗兜底以及社会捐赠支付后，由个人实际负担的门（急）诊、门诊慢特病、住院费用，包括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自费费用以及超出相关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的个人负担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按照有关规定，车祸（由责任方给予赔偿的）、吸毒、自残、医疗美容、打架斗殴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报销的医疗费用不列入家庭刚性支出范围。
		护理费用支出	护理费用支出。是指家庭成员属于失能和部分失能人员，雇佣他人照料护理产生的护理费列入刚性支出范围。护理费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据实结算，超过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教育费用支出	教育费用支出。是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接受教育产生的学费、住宿费、交通费、课本等学习用品费，不包括在校期间的生活费（在校期间的生活费已计入基本生活支出，此处不重复计算）。出国留学、课外补习、校外租房、义务教育阶段的择校等非基本费用不列入范围。
		残疾康复费用支出	残疾康复费用支出。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残疾所需的医疗康复、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费用扣除享受国家和地方补贴政策后的自负费用，依据有效票据据实认定，最高扣减金额不得超过年城市低保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偿还债务支出	偿还债务支出。是指家庭因偿还刚性需求首套房贷款、用于购买生产机械和运输车辆的贷款、用于种植养殖和生产经营的贷款，依据有效票据据实认定。用于购买非运输车辆的贷款和其他消费贷款，不列入家庭刚性支出范围。
		租赁住房费用支出	租赁住房费用支出。是指维持基本居住条件、租赁住房产生的费用，每月每户租赁住房费用超过月城市低保标准的，按月城市低保标准认定，低于月城市低保标准的，据实认定（享受实物配租和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除外）。
		就业成本支出	就业成本支出。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就业的，按当地月城乡低保标准的 50%扣减就业成本。
		因灾农业成本支出	因灾农业成本支出。是指以种植养殖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因自然灾害、价格剧烈波动造成的收益损失，相关损失由个人作书面说明并经村委会核实，最高扣减金额不得超过年城市低保标准。
		因意外事件等产生的生活必需支出	因意外事件等产生的生活必需支出。是指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交通事故、火灾、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扣除各种赔偿、商业保险赔付、救助帮扶资金后、为恢复家庭基本生活需要实际支付的费用，原则上依据有效票据认定。
		因赡养抚养扶养产生的必需支出	因赡养抚养扶养产生的必需支出。包含赡养费（不含转移性支出部分）、抚养费、扶养费，是指用于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非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费用支出，依据实际分担的费用据实认定。
		赔偿支出	赔偿支出。是指因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因行为不当，给别人或集体造成损失而给予的赔偿，依据有关协议据实认定。
	家庭年刚性支出		家庭年刚性支出是指在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内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刚性支出，主要包括：医疗费用支出、护理费用支出、教育费用支出、残疾康复费支出、偿还债务支出、租赁住房费用支出、就业成本支出、因灾农业成本支出、因意外事件等产生的生活必需支出、因赡养抚养扶养产生的必需支出、赔偿支出。
“一般困难”学生认定			家庭年收入扣除家庭年刚性支出后，家庭可支配收入低于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数×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元/月）×12 个月×2.5 倍。